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33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396,67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31,479.1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2,065,194.28 元(含超募资金 177,791,894.2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15,285.0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1992	5,904.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89403	2.90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9,650.34	273.16	5,907.83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该部分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考虑到公司目前已建成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正常使用,研发中心部分装修工程已完成,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除建筑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的尾款尚需支付外,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7.8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0.9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结果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5 日。

2、授予价格:33.36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1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1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6	4.58%	0.07%
杜壮	董事	3	2.29%	0.03%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4.58%	0.07%
郑妙华	副总经理	6	4.58%	0.07%
李嘉琪	财务总监	6	4.58%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6 人)		103.90	79.37%	1.1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30.90	100%	1.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13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激励对象唐舫成、唐小军等 51 人缴纳货币出资 43,668,2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09,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359,24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3,319,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2,010,000 股增加至 93,319,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汪加胜持有公司 34,111,601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7%;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000	75.00%	+1,309,000	70,316,000	7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003,000	25.00%		23,003,000	24.65%
三、股份总数	92,010,000	100.00%	+1,309,000	93,319,000	100.00%

七、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7.31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77.31 元/股)

(2)有效期为:4 年(高管转让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55.45%(公司证监会行业板块最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9%(采用中国国债 4 年期收益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 2022-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30.90	5,001.93	1,038.60	2,612.12	1,010.81	340.4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1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

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小军

电话:020-82107339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3,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2-05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6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834
购买金额(万元)	3,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 2.55%或 2.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9 或 6.36 或 6.86
产品期限	26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R1 谨慎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581,488,667.72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34,846,1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846,642,48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174,062,268.3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2.5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于近日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原注册资本:12030.405 万元整

现注册资本:12029.7135 万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2730989M

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12029.7135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与 HMTX Industries, LLC(以下简称“HMTX”)于 2021 年共同在美国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译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与 HMTX 现拟同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714 万美元,HMTX 增资 686 万美元,合计增资 1,400 万美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格局和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1 年以自有资金出资,与 HMTX 共同投资成立境外投股子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以此在美国建设“豪华乙烯基地板生产基地”,负责在美国开展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51%,HMTX 所占权益比例为 4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已完成出资 2500 万美元,预计主要设备在年内安装完毕,2023 年建成投产。

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合作双方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的产能全球化战略,经公司与 HMTX 商议,拟同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 714 万美元,HMTX 拟增资 686 万美元,合计增资 1,4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将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4,400 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 51%的权益。

2. 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增资方式	资金来源
爱丽家居	714	51%	货币	自有资金
HMTX	686	49%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须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HMTX Industries, LLC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场所:29 Oakwood Ave, Norwalk, CT 06850, USA

4. 法定代表人:Harlan Stone

5. 经营范围:地板、墙板等家居建材贸易

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Harlan Stone

该合作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VERTEX SERVICES LTD、VERTEX FLOORS LTD、TRU WOODS LTD、ASPECTA BV、TEKNOFLOR SUPPLY LIMITED、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简称“VERTEX”)的母公司,HMTX 是最早推动美国 PVC 弹性地板行业发展的企业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 PVC 弹性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主要 PVC 弹性地板消费市场区域,销售渠道涵盖全球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及 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等其他知名渠道商,拥有的“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HMTX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4. 经营场所: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卢泽恩县

5. 合资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权益比例(%)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HMTX Industr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6. 经营范围: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509.5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977.8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586.7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标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合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